

智財案件審理法重要增修條文(1) (營業秘密保護)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最新修正於民國(下同)112年02月15日經總統公布，並於112年08月30日施行。本次為全案修正，增訂40條，修正41條，規範密度較修正前法規大幅增加。本所已就新增制度發布簡介(2022年12月稿)，故本次將分三回僅附上營業秘密保護、律師強制代理制度、擴大專家參與、配合專利法與商標法修正草案之增訂、強化紛爭解決機能等重要條文對照。

另外，本次修正就草案中法院徵求第三人同意、專利或商標之複審及爭議事件程序並未增訂，併予敘明。

營業秘密保護

(紅字為修正內容)

修正 案號	增修內容(現行內容)	修正前內容
	112年02月15日	110年12月08日
第 32 條	<p>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於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得依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p> <p>前項聲請，應以書狀為之，並以代號或對應證據名稱編號之記載方式，特定其聲請範圍。</p> <p>前項聲請書狀之繕本或影本，除有急迫或足致當事人或第三人受重大損害之虞者，聲請人應直接通知他造、當事人或第三人。</p> <p>他造、當事人或第三人就曾否受領前項書狀繕本或影本有爭議時，由提出書狀之聲請人釋明之。</p> <p>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應予他造、當事人或第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法院辦理前條不公開審判，及第一項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範圍及方法等事項，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本條新增。</p>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p>第 33 條</p>	<p>前條第一項不予准許或限制裁定之原因消滅者，他造、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該裁定。</p> <p>前條第一項及前項之裁定，得為抗告。於抗告中，他造、當事人或第三人聲請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不予准許。</p> <p>駁回前條第一項聲請及准許第一項聲請之裁定，於抗告中，法院應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p> <p>依前條第一項之閱覽、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而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p>	<p>本條新增。</p>
<p>第 36 條</p>	<p>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p> <p>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p> <p>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p> <p>前項規定，於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p> <p>法院認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時，經曉諭當事人或第三人依第一項規定提出聲請，仍不聲請者，法院得依他造或當事人之請求，並聽取當事人或第三人之意見後，對未受第一項秘</p>	<p>第 11 條（條次變更）</p> <p>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p> <p>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p> <p>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p> <p>前項規定，於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p> <p>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p>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p>密保持命令之人發秘密保持命令。</p> <p>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p>	
第 37 條	<p>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p> <p>二、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p> <p>三、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由之事實。</p>	<p>第 12 條（條次變更）</p> <p>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p> <p>二、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p> <p>三、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由之事實。</p>
第 38 條	<p>准許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應載明受保護之營業秘密、保護之理由，及其禁止之內容。</p> <p>准許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應送達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所定持有營業秘密之當事人或第三人、請求人及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p> <p>秘密保持命令自送達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發生效力。</p> <p>駁回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或請求之裁定，得為抗告。</p>	<p>第 13 條（條次變更）</p> <p>准許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應載明受保護之營業秘密、保護之理由，及其禁止之內容。</p> <p>准許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時，其裁定應送達聲請人及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p> <p>秘密保持命令自送達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發生效力。</p> <p>駁回秘密保持命令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p>
第 39 條	<p>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人或請求人，除另有規定外，得聲請或請求撤銷該命令。</p> <p>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得以其命令之聲請或請求欠缺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要件，或有同條第二項之情形，或其原因嗣已消滅，向訴訟繫屬之法院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但本案裁判確定後，應向發秘密保持命令之法院聲請。</p> <p>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已知悉、取得或持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營業秘密者，不得以聲</p>	<p>第 14 條（條次變更）</p> <p>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得以其命令之聲請欠缺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要件，或有同條第二項之情形，或其原因嗣已消滅，向訴訟繫屬之法院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但本案裁判確定後，應向發秘密保持命令之法院聲請。</p> <p>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人得聲請撤銷該命令。</p> <p>關於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相對人。</p> <p>前項裁定，得為抗告。</p>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p>請人或請求人不適格為由，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該命令之聲請人或請求人，亦同。</p> <p>法院認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不當時，除有前項情形外，得依職權撤銷之。</p> <p>關於聲請或請求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相對人。</p> <p>前項裁定，得為抗告。</p> <p>秘密保持命令經裁定撤銷確定時，失其效力。</p> <p>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確定時，除聲請人、請求人及相對人外，就該營業秘密如有其他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法院應通知撤銷之意旨。</p>	<p>秘密保持命令經裁定撤銷確定時，失其效力。</p> <p>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確定時，除聲請人及相對人外，就該營業秘密如有其他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法院應通知撤銷之意旨。</p>
<p>第 40 條</p>	<p>對於曾發秘密保持命令之訴訟，如有未經限制或不許閱覽且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請求閱覽、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卷內文書時，法院書記官應即通知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持有營業秘密之當事人或第三人。但秘密保持命令業經撤銷確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自持有營業秘密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不得將卷內文書交付閱覽、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持有營業秘密之當事人或第三人於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聲請對前項本文之請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或不予准許、限制其請求時，法院書記官於裁定確定前，不得交付。</p> <p>持有營業秘密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同意第一項之請求時，前項規定不適用之。</p>	<p>第 15 條 (條次變更)</p> <p>對於曾發秘密保持命令之訴訟，如有未經限制或不許閱覽且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聲請閱覽、抄錄、攝影卷內文書時，法院書記官應即通知聲請命令之人。但秘密保持命令業經撤銷確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自聲請命令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不得將卷內文書交付閱覽、抄錄、攝影。聲請命令之當事人或第三人於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聲請對請求閱覽之人發秘密保持命令，或聲請限制或不准許其閱覽時，法院書記官於其聲請之裁定確定前，不得為交付。</p> <p>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同意第一項之聲請時，第二項之規定不適用之。</p>
<p>第 46 條</p>	<p>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前，向應繫屬之法院為之；在起訴後，向已繫屬之法院為之。</p> <p>法院實施證據保全時，得為鑑定、勘驗、保全</p>	<p>第 18 條 (條次變更)</p> <p>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前，向應繫屬之法院為之，在起訴後，向已繫屬之法院為之。</p> <p>法院實施證據保全時，得為鑑定、勘驗及保全</p>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p>書證或訊問證人、專家證人、當事人本人。</p> <p>法院實施證據保全時，得命技術審查官到場執行職務。</p> <p>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證據保全之實施時，法院於必要時得以強制力排除之，並得請警察機關協助。</p> <p>法院於證據保全有妨害相對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之虞時，得依聲請人、相對人或第三人之請求，限制或禁止實施保全時在場之人，並就保全所得之證據資料，命另為保管及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p> <p>前項有妨害營業秘密之虞之情形，準用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規定。</p> <p>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囑託受訊問人住居所或證物所在地地方法院實施保全。受託法院實施保全時，適用第二項至前項規定。</p>	<p>書證。</p> <p>法院實施證據保全時，得命技術審查官到場執行職務。</p> <p>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證據保全之實施時，法院得以強制力排除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協助。</p> <p>法院於證據保全有妨害相對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之虞時，得依聲請人、相對人或第三人之請求，限制或禁止實施保全時在場之人，並就保全所得之證據資料命另為保管及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p> <p>前項有妨害營業秘密之虞之情形，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p> <p>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囑託受訊問人住居所或證物所在地地方法院實施保全。受託法院實施保全時，適用第二項至第六項之規定。</p>
<p>第 48 條</p>	<p>對於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第二審裁判，除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法院。</p> <p>前項情形，第三審法院應設立專庭或專股辦理。</p>	<p>第 20 條 (條次變更)</p> <p>對於智慧財產事件之第二審裁判，除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法院。</p>
<p>第 54 條</p>	<p>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本文、第四款所定刑事案件，由地方法院管轄。</p> <p>營業秘密刑事案件之第一審管轄，依下列各款規定定之，不適用前項規定：</p> <p>一、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四之罪之案件，應由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管轄。</p> <p>二、犯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之案件，應由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管轄。</p>	<p>第 23 條 (條次變更)</p> <p>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前段、第四款所定刑事案件之起訴，應向管轄之地方法院為之。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者，亦同。</p>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p>與前項第一款之案件有裁判上一罪或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一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第一審管轄權屬於地方法院之其他刑事案件，經檢察官起訴或合併起訴者，應由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管轄。</p> <p>第二項第一款之案件，其偵查中強制處分之聲請，應向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p>	
<p>第 55 條</p>	<p>卷宗及證物之內容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不公開審判。</p> <p>卷宗及證物之內容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當事人、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卷宗及證物之檢閱、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p> <p>法院辦理前二項不公開審判及卷宗、證物之檢閱、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範圍及方法等事項，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第 24 條（條次變更）</p> <p>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聲請不公開審判；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卷宗或證物之檢閱、抄錄或攝影。</p>
<p>第 56 條</p>	<p>營業秘密刑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其卷宗及證物之內容涉及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營業秘密，而為犯罪事實或損害賠償事實之證明或釋明方法者，除有特別情形外，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得聲請法院定其去識別化之代稱或代號。</p> <p>前項聲請，應以書狀明確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去識別化之營業秘密。 二、代稱或代號之用語。 三、第一款之營業秘密於訴訟程序開示，有妨害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 <p>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應予訴訟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本條新增。</p>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p>法院對於第一項之聲請，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p> <p>法院認為第一項之聲請有理由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裁定准許之。</p> <p>前二項裁定，不得抗告。</p>	
第 62 條	<p>不服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所為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除別有規定外，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向最高法院為之。</p> <p>前項情形，最高法院應適用第三審程序，並設立專庭或專股辦理。</p>	<p>第 26 條（條次變更）</p> <p>對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關於第二十三條案件所為之裁判，除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法院。</p>
第 64 條	<p>不服地方法院關於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案件或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受理之案件，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之附帶民事訴訟所為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向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為之。</p> <p>不服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關於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案件依簡易程序之附帶民事訴訟所為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向該智慧財產法庭之合議庭為之。</p> <p>不服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受理之案件，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之附帶民事訴訟所為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向最高法院為之。</p> <p>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p>第 28 條（條次變更）</p> <p>不服地方法院關於第二十三條案件依通常或簡式審判程序之附帶民事訴訟所為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向管轄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之。</p>
第 72 條	<p>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 35 條（條次變更）</p> <p>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p>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p>犯前項之罪，其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屬國家安全法第三條所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犯前二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亦適用前二項規定。</p>	
<p>第 73 條</p>	<p>法人之負責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及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罰金。但法人之負責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及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p>	<p>第 36 條（條次變更）</p> <p>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一項之罰金。</p> <p>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對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行為人。</p>